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数据港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风雷	联系电话：021-20262057
保荐代表人姓名：艾华	联系电话：021-2026220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4,361,49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9.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2,149,095.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29,360.84（不含税）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8,119,734.56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5 号《验资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王风雷及项目组成员孟硕前往数据港进行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查阅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并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的方式，对数据港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二）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荐代表人对数据港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督导，注意到：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4）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5）公司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公司 2020 年度使用 48,001,757.19 元用于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132,543,323.74 元用于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79,423,727.20 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519,947,611.89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合计使用 779,916,420.02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88,695,931.74 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310066580013001747883	1,108,479.57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129,388.64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455980255878	154,127,143.04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44305000101232903	143,093,824.37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4242307	590,237,096.12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888,695,931.74	-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买卖股票等方面内容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贯穿辅导。

（五）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保荐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无应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八）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存在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情形，有效协助了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数据港 2020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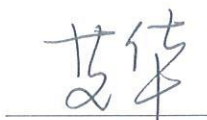
数据港 2020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


艾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